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補充公告

(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擬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原因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所需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有關有待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旨在支持核數師之審核結論，涉及之審核範圍包括：(i)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ii)估本公司部分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及(iii)確定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程序。其中，第(i)及(ii)項於本公告日期已獲解決。

就本集團向邵梓銘先生（「邵先生」）提出之法律訴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而言，本公司亦就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離職本集團前獲發之聲稱薪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一直與核數師聯繫。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各方密切合作，提供核數師所需的所有尚未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審計確認函，以便及時處理剩餘的審計事項，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前完成並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且該等解決剩餘審計事項的行動計畫已獲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認可。

(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